

证券代码：430274

证券简称：重钢机械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杨丽芳、王殿禄、尚会永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杨丽芳女士，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 年 7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天津商业大学副教授；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天津财经大学会计系副教授；2006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历任天津财经大学国际工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院长、教授。2021 年 7 月至今任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殿禄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澳大利亚弗林德斯大学文学硕士研究生，天津大学法学硕士研究生。2001 年 3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天亿兆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 年 12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天津正奇律师事务所律师；2002 年 9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天津同汇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 年 2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天津融汇律师事务所主任；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2021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兰台（天津）律师事务所主任；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天津市北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董事。

尚会永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

博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河南大学教师；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在清华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小副研究员；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清华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16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外国语大学教师；2016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杨丽芳、王殿禄、尚会永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杨丽芳	3	3	0	0	否	2
王殿禄	3	3	0	0	否	2
尚会永	3	3	0	0	否	2

独立董事杨丽芳、王殿禄、尚会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任职后，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 3 次，股东大会 2 次，三位独立董事均按要求分别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杨丽芳、王殿禄、尚会永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 2024 年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和奖励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	同意

		见； 2、对股权激励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4 年 11 月 27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聘任杜宏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审阅每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客观的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2025 年，我们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运用我们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杨丽芳、王殿禄、尚会永

2025 年 4 月 23 日